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家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下午1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太平中平店內，徒手竊取蔣雅玲管領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

(二)林家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2日上午8時27分許，在上址全聯福利中心太平中平店，徒手竊取蔣雅玲管領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得手後，未結帳欲離開現場時，為店員發現追出攔阻，嗣由蔣雅玲報警，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已發還蔣雅玲），始查獲上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涵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家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3 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5 物，業經告訴人蔣雅玲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06 卷可參，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部分減輕，並兼衡被告
07 案發時已高齡72歲，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家管，小康
08 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9 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
11 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時間
12 與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暨定其應執行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4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1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犯後既已坦承犯行，參酌告訴
17 人表示對量刑沒有意見，由法院依法處理，同意給予緩刑，
18 不用附條件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被告年
19 事已高，先前無刑事犯罪前科，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0 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
21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2 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3 四、沒收之諭知：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其犯罪
29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
3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

(三)至於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碩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物品	數量	單價	總價
1	113年9月10日下午1時7分許	黑松FIN補給飲料580ml	5瓶	23元	115元
2		黑松FIN補給	3瓶	31元	93元

		飲料975ml			
3	113年9月12日上午8時27分許	黑松FIN補給飲料975ml	5瓶	31元	155元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57號

被 告 林家涵 女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3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太平中平店內，徒手竊取蔣雅玲管領之黑松FIN補給飲料8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08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將上開飲料飲用殆盡。又於113年9月12日8時27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蔣雅玲管領之黑松FIN補給飲料5瓶（價值155元），未結帳即走出店家而欲離開現場，為店員發現追出攔阻並由蔣雅玲報警，經警到場扣得上開黑松FIN補給飲料5瓶（已發還蔣雅玲），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蔣雅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涵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蔣雅玲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另扣案之黑松FIN補給飲料5瓶，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因犯罪
02 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即黑松FIN補給飲料8瓶，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張雅晴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周香谷